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（第四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

2、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：15~9：25，9：30~11：30，下午 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剑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2,278,0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128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2,662,0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7.759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,616,0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（第四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.00、提案 2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其中，提案 1.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.00	关于《全面合作金融协议》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提案 2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.00	167,917,787	96.6604%	5,801,512	3.3396%	-	-	通过
提案 2.00	711,158,191	99.8428%	1,119,885	0.1572%	-	-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3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
提案 1.00	60,709,906	91.2774%	5,801,512	8.7226%	-	-	通过
提案 2.00	65,391,533	98.3163%	1,119,885	1.6837%	-	-	通过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3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王倩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 2020 年度（第四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
2、 2020 年度（第四次）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；

3、 2020 年度（第四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4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